

※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！

※ 如遇未考試的班級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！

請注意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

高一、高二、高三藝能科期末考、高一、高二英聽期末考、高三國學常識期末考



科目 節次	年級	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	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	
第1節	英語聽講(101~115)	英語聽講(201~215)		國學常識(302~311(3))	
	時間	作業事項			
	08:10	上課鐘聲響，監考老師及考生入場。			
	08:10 -08:15	備妥器材，檢查資訊講桌是否正常，並請資訊股長協助老師操作 如資訊講桌無法使用請至教務處借 CD-PLAYER 播放。			
第2節	08:15	考試開始鈴響(鐘聲為考試鐘聲)，發試題、答案卡及播放 CD。 備註：遲到超過20分鐘者(8:35後)不得入班考試，逕至校安中心報到！			
	體育(101~115)	體育(201~215)	體育(301~315)		
第3節	生涯規劃(101~115)	生活科技(偶數班) 資訊科技(奇數班不含 201)	依課表上課		
第4節	美術(102~108) 家政(109~115)	健康與護理(奇數班含 201)			
第5節	依課表上課	美術(203、205、211、212(3))	依課表上課		
第6節					
第7節					

●注意事項：

◆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

◆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mlsh字樣)應考並依座號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
◆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
◆請學藝股長將重點試場規則海報貼在黑板上！

◆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&嚼食口香糖)。

◆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
◆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
◆答案卡請務必清楚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0及1】

◆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教官室』報到。

◆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亦不得喧鬧，影響上課班級。

◆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"畢"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◆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婉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
◆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08:10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轉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(請注意!!英語聽講不補行考試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校安中心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
◆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3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2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計算，由任課教師調配

日常考查及其他定期考查佔分比例。※所以如果期末考請假，務必於2個工作日內回來補考！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一最新修訂113.1.26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範圍：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

科目	高一	高二	高三
英語聽講	11月空美雜誌U9、U10、U11 12月空美雜誌U1-U6	A11+雜誌12月(全)	
體育	創新第(一)冊及體育時事題	體育第三冊及體育運動時事	體育課本第五冊全及體育時事新聞
國學常識			【302~311(3)】 國學常識參考試題
資訊科技		【奇數班(不含201)】 Ch1、Ch2	
生活科技		【偶數班】 Chapter 1 科技的本質 ~ Chapter 5 機電整合與控制	
生涯規劃	學習歷程檔案、大學學群與多元 入學方案、生涯興趣與自我特質		
美術	【102~108班】 第一章 抽絲剝繭-探索美的大千世界, 第二章 躍躍欲試-編織形與色的樂章	【203、205、211、212(三)班】 第二章 風情萬種-藝術無國界, 第五章 快別鬧了-這是藝術嗎	
健康與護理		【奇數班(含201)】 第一單元至第六單元	
音樂			
家政	【109~115班】 1~6章		